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的通知，获悉杨建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惠智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惠智投资	是	96	7.08%	0.46%	2017.3.30	2019.11.2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6	7.08%	0.46%	-	-	-

注：2019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135,13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惠智投资原质押股份数量由60万股转增为96万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杨建平	是	595	7.31%	2.86%	其中 4,961,079 股为首发后 限售股, 988,921股 为高管锁定 股	否	2019 .11. 26	办理解 除质押 手续为 止	紫金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质押 担保
合计	—	595	7.31%	2.86%	—	—	—	—	—	—
惠智 投资	是	1,354.976	100%	6.51%	否	否	2019 .11. 27	办理解 除质押 手续为 止	新苏环 保产业 集团有 限公司	质押 担保
合计	—	1,354.976	100%	6.51%	—	—	—	—	—	—

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惠智投资、杨珂先生以及杨婷钰女士（以下合称“乙方”）于2019年10月14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或“甲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分别拟将其持有的20,354,750股、3,896,592股、13,549,760股、3,807,552股和1,421,858股（以上合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新苏环保，乙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担保，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惠智投资本次质押股份即为履行上述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均已完成了上述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平	8,141.8999	39.10%	7,030.4749	86.35%	33.77%	4,994.9999	71.05%	1,111.425	100%
许惠芬	1,558.6368	7.49%	779.6592	50.02%	3.74%	390	50.02%	778.9776	100%
惠智投资	1,354.976	6.51%	1,354.976	100%	6.51%	0	0.00%	0	0.00%

合计	11,055.5127	53.10%	9,165.1101	82.90%	44.02%	5,384.9999	58.76%	1,890.4026	100%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杨建平先生及惠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均为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杨建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中，1,184 万股股份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比例的 1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对应融资金额 5,000 万元；2,671.9999 万股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比例的 32.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对应融资金额 9,73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惠智投资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